

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资产转让合同的进展公告

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合同概况

经本行第七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，本行于 2024 年 9 月 4 日与中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原资产”）在河南省郑州市签署《资产转让合同》，本行同意向中原资产出售信贷资产及其他资产（以下简称“拟转让资产”）。拟转让资产在扣除减值准备前的本金及利息账面余额约为人民币 150.11 亿元。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100 亿元，将以人民币 50 亿元的现金及合计价值为人民币 50 亿元的信托受益权方式支付。

上述具体内容详见本行 2024 年 9 月 5 日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及本行网站（<http://www.zzbank.cn>）披露的《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资产转让合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1）。

二、合同履行进展情况

本行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审议批准本次资产转让事项，《资产转让合同》已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起生效。本行已收到中原资产向本行支付的人民币 50 亿元现金及合计价值为人民币 50 亿元的信托受益权，并将截至 2024 年 7 月 21 日（基准日）的信贷资产及其他资产全部转让给中原资产，包括（1）拟转让资产（现时的和未来的、现实的和或有的）全部所有权和相关权益；（2）拟转让资产所产生的到期或将到期的全部还款；（3）请求、起诉、收回、接受与拟转

让资产相关的全部应偿付款项的权利和权利主张；（4）与实现和执行拟转让资产内各项资产相关的全部权利和法律救济。

特此公告。

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0月8日